

债券代码：184566.SH/2280431.IB

债券简称：22遂发债/22遂发展债

债券代码：270121.SH/2380279.IB

债券简称：23遂发债/23遂发展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关于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23年10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遂宁银行总行营业部”）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遂宁银行总行营业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2022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了“2023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两期债券”），两期债券由遂宁银行总行营业部担任债权代理人。

近期，发行人审计机构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根据有关规定，遂宁银行总行营业部就上述事项报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鉴于此前发行人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成，现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标人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执业资格和执业受限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最近一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已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协议签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履职，主要职责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表相关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及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资料已完成移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更情况

因发行人发展需要和研究决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伟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海波

变更原因：由于相关人员工作调整，经发行人研究决定，变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何伟

职务：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海波

职务：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云路 76 号

联系电话：0825-2395088

电子邮件：office@sntcgroup.cn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此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诺以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

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关于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23年10月30日